**中華民國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優秀作品市內巡迴專題講座申請辦法**

一、目的：辦理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獲得特優及優選之優秀作品48幅巡迴展覽，擴大藝術教育推展層面，增進藝文教育推展效益。

二、巡迴專題講座申請方式：欲申請學校請選擇巡迴場次後，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16時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核章後，掃描回傳電子檔寄至b003@clps.tyc.edu.tw 中壢國小訓導處訓育組陳老師收。

 (一)、巡迴專題講座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第一場** | **第二場** | **第三場** | **第四場** | **第五場** | **第六場** |
| **申請學校** |  |  |  |  |  |  |
| 展覽時間 | **9/2****|****9/13** | **9/16****|****9/27** | **9/30****|****10/11** | **10/14****|****10/25** | **10/28****|****11/8** | **11/11****|****11/22** |
| 專題講座日期(請配合巡迴展日期排定) |  |  |  |  |  |  |
| 實施方式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學童實作講座
* 教師專題講座
 |
| 專題講座時間 | **09：00****|****12：00****或****13：00****|****16：00** | **09：00****|****12：00****或****13：00****|****16：00** | **09：00****|****12：00****或****13：00****|****16：00** | **09：00****|****12：00****或****13：00****|****16：00** | **09：00****|****12：00****或****13：00****|****16：00** | **09：00****|****12：00****或****13：00****|****16：00** |

(二)、配合桃園市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榮獲特優及優選之優秀作品48幅巡迴展覽期間，聘請專題講師辦理到校服務：

1.講題內容：世界兒童畫展作品賞析與兒童繪畫發展階段解析。

2.專題講座對象：申請時請務必註明「教師專題講座」或「學童實作講座」。

 (三)、展品規格：

1.作品共48幅裝框複製畫。

2.展出海報板1幅。

3.巡迴展內容**不含展示板**，請各校利用牆面空間懸掛（例如軌道掛圖器、掛勾等）、畫架或立於平台桌面展示。

(四)、巡迴展作品運送：

1.統一由中壢國小安排車輛載運，請各巡迴學校協助展覽作品簽收與裝卸作業。

2.各校檔期第一天（星期一）為佈展日，當日作品將由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撤展並運送至新檔期學校，請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提前備妥作品以利載運。

(五)、展出經費與成果：

1.申請學校每校補助5,000元業務費，用於展覽文宣、佈置、教學與行政…等，請各校依據需求採購展覽相關物品。

2.各巡迴展學校經費依活動需求核實支付，活動結束後將原始憑證正本(各校請留影印副本) 寄交中壢國民小學，並開立統一收據，以利經費核撥。

(六)、請各申請學校於活動執行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電子檔，成果表（附件二）（至少6張照片含文字說明）逕寄至b003@clps.tyc.edu.tw 中壢國小訓導處訓育組陳老師收。

**附件一**

中華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優秀作品巡迴專題講座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_\_\_\_\_\_\_\_國中 □ \_\_\_\_\_\_\_\_國小 □ \_\_\_\_\_\_\_\_幼兒園
 |
| 展出學校地址 |  |
| 承辦人 |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希望展出時間(填1.2.3) | □第一場（9/2-9/13） □第四場（10/14-10/25）□第二場（9/16-9/27） □第五場（10/28-11/8）□第三場（9/30-10/11） □第六場（11/11-11/22）  |
| 專題講座日期(請配合巡迴展日期排定) |  |
| 曾經申請本展覽 | □是□否(第一次申請) |
| 配合本展之活動規劃 | (一)校內展出地點：(二)配合活動：1.申請50屆兒童畫展優秀作品巡迴專題講座，請勾選欲辦理的方式：  □教師專題講座 或 □學童實作講座2.學校辦理之配合活動(請簡述)： |
| 附註 | 本申請表核完章請掃描電子檔寄至b003@clps.tyc.edu.tw 訓導處訓育組陳老師收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優秀作品巡迴專題講座OO國小成果冊

 (一)學校名稱： (二)參與人數：

 (三)時間： (四)地點：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